

隘糧與大租： 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

陳志豪*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目前對於清代閩粵族群關係的詮釋，主要是由土地開發過程來說明閩籍業主與粵籍佃人之間的競爭與合作關係。但要從土地開發過程來理解閩粵族群的互動，就必須考慮到土地制度的特色。例如，乾隆 55 年（1790）後淺山丘陵的土地開發，相較 18 世紀的開墾制度就多了一層設隘防衛的設計，即佃人除了繳納大租給業主以外，還須另行貼納隘糧來作為隘防的經費。所以要從隘墾制度來探討閩粵族群關係，就必須理解閩粵族群在隘墾制度中具體扮演的角色。

由於目前的研究多由 18 世紀的墾戶制度來思考淺山丘陵的開發，將墾戶視為最上層的領導者，將管理隘丁的隘首視為從屬於墾戶的僱員，故將隘糧與大租合併討論，或逕稱隘糧大租，將兩者視為同一項目。但筆者發現隘糧與大租兩者在文獻上其實是不同的書寫方式，大租往往是以定額的方式，被印刷在固定的契約格式上；隘糧卻是以另行添寫的方式出現在文獻之中。因此本文首先指出這兩種不同書寫方式，背後反映出合興莊的大租係由墾戶支配，與隘防事業無直接關聯且多為定額。至於隘防事業的經費來源，即隘糧，則由地方佃戶所組成的隘首支配，並採彈性方式徵收。顯然，隘墾制度實際的運作情形，墾戶所扮演的地位並非單純的土地開發主導者，可能還包括其他的產業活動，故本文接

* E-mail: pridechen@scu.edu.tw

投稿日期：2014 年 2 月 1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著指出，墾戶建立墾莊的收益來源，很可能還包括墾莊及周遭地區的商業流通。

關鍵字：隘糧、大租、閩粵關係、合興莊、陳長順

Rent and Land Rights: The Relation of Fujian and Guangdong and the Guard Posts System in He Xing Village of the Zhu Qian Area in the Qing Dynasty

Chih-hao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Today, the ethnic relations in Fujian and Guangdong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re mainly interpreted in relation to the competitive and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thnic groups of Fujian land owners and Guangdong tenants during the process of land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land system must als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se two ethnic groups during the process of land development is to be understood. In comparison with the land development system in the 18th century, in the 55th year of Emperor Qianlong's reign (1790) there was an additional guard post system situated at the rear of the hilly Qian Shan region. That meant that the tenants not only needed to pay rent to the land owners, but were also required to contribute their harvest as a form of payment for the defense of the strategic pass. Therefore, the specific roles played by the ethnic groups of Fujian and Guangdong must be understood before we explore their ethnic rel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enant's land and strategic pass development system.

As current study is mostly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

^{*} Date of Submission: February 1, 2015
Accepted Date: March 23, 2015

ment of the Qian Shan reg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nd-owner system in the 18th century, when land owners were top of the hierarchy, with those in charge of managing the guards being regarded as the employees of the land owners. The tenants' harvest (Ai Liang) and rent (Da zu) relating to the strategic pass are counted as one item and studied together. However, the author also finds that the tenants' harvest/additional tax (Ai Liang) and rent (Da zu) were in fact written in different formats. The rent (Da zu) was usually a fixed amount and printed on a fixed contract template, whereas the tenants' harvest/additional tax (Ai Liang) appeared on documentation as a supplementary charge. These two different ways of writing imply that the land system of the Qian Shan hilly region dealt with Da zu and Ai Liang as separate items and this understanding enables our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actual operational practices of the tenant's land and guard posts system.

Keywords: Rent, Guard Posts System, He Xing Village, The Relation of Fujian and Guangdong, Chen Chang-Shun

一、前言

由於今日客家族群的形成，來自於歷史過程中不同族群的互動，例如在清代族群之間的互動多圍繞在土地開墾的課題，所以清代臺灣土地開墾是以什麼方式展開，常常也牽涉到族群之間會以什麼姿態展開互動（李文良 2011）。不過，清代臺灣的土地開墾制度在各時期甚至各地區往往不盡相同，例如，18 世紀南臺灣客家族群活動的屏東平原，其開墾方式係透過請墾制度展開並形成閩主粵佃的族群關係，而 19 世紀桃竹苗客家族群活動的淺山丘陵，則係透過番屯、隘墾制度的進行，故其族群關係又與其他地區有所不同。為了進一步說明清代土地制度的運作，對於族群關係帶來的影響，本文擬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流域的隘墾事業為例，具體說明淺山丘陵的隘墾制度與粵族群關係的發展。

目前關於清代臺灣隘墾事業的研究成果相當豐富，自 1950 年代以來王世慶（1956：7-26）、戴炎輝（1958：38-73）、吳學明（1986）、施添福（1990：1-68）等學者均已針對隘租與隘防運作、隘墾事業的推展、隘墾組織的構成等問題進行翔實的研究。黃卓權（2002：24-42）也特別指出隘墾事業的發展特色，係「客家優佔區」形成的重要關鍵。由此可見討論隘墾事業的課題，是有助於釐清清代臺灣的族群關係，並了解客家族群的形成。但是，本文認為清代隘墾事業的研究，長期受到日治時期的「大租／小租」分類架構所影響，將隘墾事業的墾戶與佃戶，以土地租佃的關係來加以理解，並將隘糧視為大租，逕稱為隘糧大租，而這樣的想法低估了隘糧與大租之間的區隔意義。一方面，現有的研究其實已經指出日治時期的「大租」分類架構，只是為了殖民統治者簡化土地行政而進行的詮釋，因不同時期的詮釋，所以逕自將隘糧視同「大租」，很容易掉進日治時期的分類架構（西英昭 2005a：1246-1251、

2005b：1379-1405；柯志明 2008：31-79），另一方面，只要檢視歷史文獻，便可以發現清代有關隘墾事業的契約，常常是將大租與隘糧分開抄寫，特別是關於大租數額的部份，常以木板印刷方式表現，而隘糧卻多以毛筆另行添寫。甚至，早在明治 36 年（1903）5 月 11 日臺灣覆審法院的判例中，即有一案是佃戶主張自己繳納的大租屬於隘糧，所以應該在光緒 12 年（1886）裁隘以後即不必再繳。儘管最後覆審法院的判官裁定佃戶不得抗納大租，但法院的見解也同意大租、隘糧實為不同的地租類型，只是此案佃戶抗納的並非隘糧而是大租（臺灣慣習研究會 1904b：40-42）。想來，無論是從現有研究的發展或是史料的解讀來看，隘糧與大租之間的區隔，有必要重新加以釐清，才能有效理解隘墾事業的運作情形以及閩粵族群在參與隘墾事業所扮演的角色。

本文為了具體討論隘糧與大租的區隔問題，將以清代竹塹地區的合興莊為中心，探討文獻中隘糧與大租不同的表現方式，重新觀察隘墾事業的運作特色，嘗試提供往後討論閩粵關係不同想法。

二、墾莊的墾戶與隘首

本文討論的合興莊位於今日新竹地區的頭前溪中上游流域，行政區域上約是新竹縣芎林鄉、橫山鄉與關西鎮交界的位置（見圖 1），係嘉慶 25 年（1820）由閩籍墾戶陳長順向淡水廳稟請設隘開墾成功後始設立的墾莊（吳學明 1998：85-86）。關於合興莊的墾戶陳長順，過去的研究已經指出陳長順係泉州晉江人，原居竹塹城往返兩岸從事貿易活動，嘉慶 25 年（1820）後才進入淺山丘陵參與隘墾事業，並與九芎林的佃首姜勝智家族建立婚姻關係（呂佩如 2009；陳志豪 2012）。從陳長順的背景來看，這個原於竹塹城內經商的合興莊墾戶，大概不會在成

為墾戶後，突然就可以統率大批武裝隘丁，並在離城數十里的淺山丘陵固守隘寮。所以，墾戶維持隘防的真實情況，或許是將實際的隘防發包給當地的武裝集團，由地方人士在沿山要衝處搭建隘寮、僱募隘丁守隘。



圖 1 清代竹塹地區的合興莊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堡圖」改繪而成

這樣的推想，來自於目前合興莊收租執照的記載。根據目前可以見到的合興莊收租執照顯示，道光初年的執照僅有墾戶陳長順的私章（墾戶陳長順圖記），但至晚在道光 16 年（1836）後，執照上蓋的戳記又多了一個由官府核發給隘首姜長福的戳記。隘首姜長福正是原九芎林莊佃首姜勝智之侄姜秀鑾、姜秀福的公號，且姜長福直到同治 13 年（1874）仍是合興莊隘首，顯見合興莊的隘務長期掌握在姜家手上。¹

不僅如此，筆者懷疑即使初期收租執照上僅有陳長順的私章，但陳長順可能也不是實際管理隘務的人，因為執照上使用的並非官府核發給他的墾戶戳記而僅是一個私章。從這點來想，初期陳長順可能是委託他人來辦理隘務，所以只讓隘務管理者使用私章來核發收租執照。但是，由於道光 16-17 年間（1836-1837）淡水廳同知婁雲曾對沿山各隘做了一番清查，故合興莊為因應官府的清查行動，正式編制隘首一職，並由姜家以姜長福的公號正式向官府請領隘首戳記（李文良 2006：107-109）。² 也就是說，本來是隱藏在墾戶私章背後的隘務負責人，可能到了此時才正式浮上檯面，成為所謂的隘首。很簡單的道理來想，合興莊建立的原因是為了設隘防番，故隘務肯定早在隘首一職正式出現前存在。因此，道光 16 年（1836）以後出現的隘首戳記，與其說是合興莊的組織有了一個新的變化，倒不如看成是合興莊原有的隘務負責人，在此時因應官府整頓而申辦了一個隘首身分而已。這樣想下來的話，在合興莊負責第一線建隘防守工作的，從來都不是來自竹塹城的墾戶陳長

1 目前留下了許多徵收合興莊隘租的執照，都是由隘首姜長福發出的，由此可知隘租的實質徵收，有一大部分是交由隘首自理的。參見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古文書（1874）、新竹北埔姜家文書（1841）長福使用的戳記有兩個，分別是道光 16 年（1836）淡水廳同知婁雲核發的；另一個則是咸豐 10 年（1860）淡水廳同知甯長敬核發，可見姜家長期擔任合興莊隘首一職。

2 就目前的文獻來看，婁雲任內十分積極整頓地方鄉職，他進行的工作包括訂定莊規、積極辦理清莊，甚至也針對隘寮進行整頓。例如，位於今日新北市深坑區的萬順寮隘，便在婁雲任內撤廢，重新進行整頓。

順，而是那些早已活躍於地方的粵籍佃戶，即姜秀鑾等人。

姜家包攬合興莊隘務的情況也非少見的特例，根據「淡新檔案」的訟案資料顯示，光緒年間合興莊的隘務曾交由金惠全、鍾增祿（鍾石妹）等集團包辦隘首一職。特別的是，鍾增祿不只包辦合興莊隘首，同時也包辦緊鄰合興莊的聯興莊隘首，可說是頭前溪中上游流域相當活躍的隘務承攬者。同治 13 年（1874）官府發給聯興莊墾戶金合興的公文提到：

賞戴花翎特授臺灣北路淡水分府隨帶加七級記大功五次陳，為當堂給發諭戳以專責成事。案據橫山聯興庄鍾運生、徐春元、余振達等呈稱，緣該地墾戶金和興即徐榮章獨力難支，僱請徐元官辦理隘務，因與吳永福爭較三灣田業，嗣於同治十年間颱風大作，沿山銃櫃倒壞，無處容身，隘丁四散，每被生番擾害。爰是公舉新福成即鍾石妹等，向墾戶金和興領得隘丁二十名，立約付據，督收銃櫃，募丁把守，對佃收租，以資隘糧。呈請給發諭、戳，以資奉公等情……合行當堂給發諭、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 1912a）

上述墾戶將隘務轉包給隘首的情形，說明了這些獲准承充墾戶一職的閩籍人士，未必真的需要親自負責隘防，他們大多是將隘務交給地方上的有力之家包辦。到了光緒 5 年（1879）聯興莊墾戶改由竹塹城內的紳商鄭用錫家族（金全和墾號）接辦後，隘務也非鄭家自己設隘把守，而是發包給金協福充任隘首（鄭華生、鄭炯輝 2005：102）。從這點看來，這些竹塹城的城居仕紳雖常承充沿山墾戶，但其實很少直接經營隘務。光緒 13 年（1887）間金全和墾號的代表鄭如礪向官府說明隘務時，也特別提到官員認定城紳無法辦理隘務之事：

具稟。治下廩生鄭如璠為遵斷卸辦，據情上達，懇乞飭提隘（首）追繳事。緣因橫山墾戶與鍾增祿互控等情一案，蒙前陳府憲委員勘定界址，嗣因祿狡圖翻案，串同該處佃戶，橫將光緒玖、拾兩年隘租列械洗搶，生無奈赴（縣）、府具呈，未見追還顆粒，旋蒙前府憲陳札委徐前縣憲，以生係城紳不能辦理隘務，將隘首由官給舉，斷令堂繳番銀壹仟元，每年抽出谷壹百貳拾石以貼墾底費，案卷可查……。（淡新檔案 1887b）

竹塹城內的官員們很清楚城居仕紳沒有辦法在淺山地區設隘，與其由這些城居墾戶自行招募隘首，不如由官府來重新選定隘首人選。當然，地方上可以包攬隘防的武裝集團大概有好幾個，例如金全和接替聯興莊墾戶一職後，並沒有繼續委由鍾增祿包辦隘務，而是另外雇請名為金協福的武裝集團來守隘，而這也引起了鍾增祿的不滿，為此與墾戶金全和纏訟多年。想來，這些有意承包隘務的集團之間大概也是十分競爭，而這正好意味著：對於這些來自竹塹城的墾戶來說，武裝防禦的工作或許並非墾戶最重要的業務，重要的是維持一個墾莊體系到底有那些收益。

三、墾莊內的管事與隘糧、大租

根據光緒 14 年（1888）大嵙崁撫墾局委員的報告，合興莊墾戶每年收的租谷總計約有 3,221 石，這筆租谷除了運用於僱請隘丁以外，也用於墾戶管理墾莊的行政開銷以及交通、祭祀等各種公共事務，茲將租谷支出情況整理如表 1。

表 1 19 世紀晚期合興莊的租谷支出情況

科目	數額	佔總額比例	費別
隘丁口糧	2,400 石	74.51%	隘務
廚丁雜費、柴米油火、年節	384 石	21.24% (684 石)	行政費用
管事薪資	156 石		
館丁工食	144 石		
五塊厝等處渡船	10 石	4.25% (137 石)	地方事務
本莊各處普渡	76 石		
三官廟香油	6 石		
義民爺祭祀	20 石		
觀音祠、福德祠香油	13 石		
鹿寮坑聖母廟香油	12 石		
合計	3,221 石		

資料來源：改編自李文良（2006：101）

根據表 1 的內容可知，合興莊每年收的租谷總額中，約有 21.24% 是用於墾戶底下的行政團隊開銷，也就是替墾戶處理各項行政業務的管事人等。其中，表一的「廚丁雜費、柴米油火、年節」一項為 384 石，以穀每兩石折米一石，且每一石米又可折銀 1.76 元來計算的話，那麼可以估算出合興莊墾戶每年大概要花 337.92 元來維持行政團隊的伙食費。³ 這個數字，大約等於同一時間新竹縣衙門的戶、稅、糧三房胥吏每年的廚丁、伙食開銷，因為照《淡新檔案》的記載，這三房胥吏每年的伙食費為 396 元（淡新檔案 年代不詳）。可見若由伙食費開銷的費用來推估，則合興莊墾戶底下的行政團隊與家丁等，可能約有接近半個

3 根據王世慶的研究，光緒初年北臺灣米價上漲，每一石米約折銀 2.4 至 2.5 兩，若以官用庫平銀比率的 72 銀來折算，則約為 1.76 元。且光緒 11 年以後，米價數據又稍高於此一價格，惟並無實質數據可以推算，故本文以 1.76 元來做較為保守的估計。參見王世慶（1984：78）。

衙門的規模，而這樣的數字也反映出合興莊隘墾事業的運作，除了墾戶、隘首、隘丁以外，其實還需仰賴一個相當龐大的行政團隊。

合興莊行政團隊中的管事，可能是最重要的職務，因為管事常與墾戶同時出現在招墾批之中，看起來應是土地招墾業務中的關鍵角色。目前筆者可以找到由合興莊墾戶發出的墾批共有八張，其內容整理如下表 2。

表 2 合興莊墾戶歷年核發墾批及其管事名字

時間	地點	承墾佃戶	管事	墾戶大租	供貼隘糧
道光 4 年 (1824)	水坑尾	彭阿義等		田每甲 6 石 園每甲 3 石	3 石
道光 6 年 (1826)	下橫坑	曾天賜	徐世恭	田每甲 6 石 園每甲 3 石	3 元
道光 8 年 (1828)	上橫坑	范汝舟	徐世恭	田每甲 6 石 園每甲 3 石	
道光 8 年 (1828)	上橫坑	陳河助	徐世恭	田每甲 6 石園每 甲 3 石	
道光 14 年 (1834)	大平坎	羅朝富	江書月	田每甲 6 石園每 甲 3 石	一九五抽的
咸豐 3 年 (1853)	上橫坑	陳阿福	何江 □	田每甲 12 石園 每甲 3 石	
咸豐 3 年 (1853)	大平莊	張林生	何江 □	田每甲 12 石園 每甲 3 石	
咸豐 6 年 (1856)	大平地	陳立傳	萬科秀	田每甲 12 石 園每甲 3 石	

資料來源：吳學明（1998：167）、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3a、1903b）、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912b、1912c、1912d）、劉澤民（2003：88）、關西老社寮文書（1834）、張仁發家族文書（1853）。

這些由墾戶及管事共同列名的墾批，大都是由木板印刷而成，給墾

後再以毛筆填入承墾佃人姓名、承墾位置以及供貼隘糧之數。又，依時間不同分為道光、咸豐兩個版本，內容上十分相近，惟咸豐年間刊印的墾批，大租由每甲 6 石改為 12 石。以下，先以道光年間的版本為例，說明墾批內容（本文以粗體字來標示墾批中以毛筆另外添寫的內容）：

立給墾批字。合興庄墾戶陳長順，緣為該處毗連番屯之業，疊遭番擾難堪，累賠課租，爰是眾庄議立章程，呈請憲示，諭令順備資在于該庄建隘募丁把守，招佃就地墾取丁糧。茲招得佃人曾天賜自備工本前來墾闢下橫坑內小沙坑山窩壹處，丈名 ○○，東至山嶺分水流內為界 其地訂限參年開荒，凡有墾種，依照庄規聽順抽的，資給隘糧。如逾限墾成田園，聽順丈量甲數，另給丈單，永為己業。每田壹甲納租陸石、每園壹甲納租參石，每至早季，挑運到倉交納，給出完單，自給之後，趕緊墾成征租，如延擱未墾，屆限任順吊回，不得私卸，亦不得窩藏匪類各等情。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壹紙，付執為炤。

批明：自給之後每年供貼隘糧銀參元正，再照。

管事：【印：徐世恭】

道光陸年貳月 日立給墾 【印：淡分府給合興莊墾戶陳長順戳記】。（劉澤民 2003：89）

過往對於隘糧的理解，一般受到戴炎輝的影響，認為隘糧即是所謂的「隘糧大租」（戴炎輝 1979：588-591）。但就上述引用的墾批來看，隘糧與大租在合興莊中應該是有所區別。事實上，戴炎輝用來證明隘糧大租一詞的文獻之一，正是一份由合興莊墾戶陳福成提出的稟文，其內

容節錄如下：

具稟。新竹縣竹北一保合興庄墾戶陳福（成）為籲懇憐憫，按谷恩卹，以全憲法事。緣成父陳長順于嘉慶二十五年，奉前廳憲諭著自備工本，設隘募丁禦番，開闢合興庄一帶山林。從前數十年隘糧不敷，疊開疊廢，家貲三萬餘金傾盡，閭邑周知，疊次辭退不准。至光緒初年始得開成，每年隘糧二千四百石，交隘首給發，因前墊給血本無歸，又公館薪分伙食，一切經費莫措。此近年來再行招佃進山開闢，加收大租八百零石，只夠敷衍辦公經費，尚不能望彌補血本萬一……虧成傾家蕩產之血本無歸，現在一家廿餘口嗷嗷待哺，勢亟粘抄節畧，懇乞爵帥大人憐憫，俯賜按谷恩卹，賞給多少薄粥，以免全家盡作餓殍。萬代公侯，陰騭參天。沾叩。（淡新檔案 1887a）

由這份稟文內容來看，真正被墾戶陳福成視為隘糧的，其實只有 2,400 石交隘首給發的部分，剩下的 821 石則被陳福成視為大租。前述引用道光年間（1821-1850）陳長順給出的墾批，大致呼應了陳福成的說法，墾批中載明給墾後佃人即須供貼隘糧 3 元（抑或 3 石），俟墾成後佃人又須繳納田、園每甲各 6 石、3 石的大租。可見佃戶貼納隘糧是一回事，開墾完成後繳納大租又是另一回事，所以墾戶才會在木板印刷的墾批中，另以毛筆逕行加註隘糧的數字，而非預先刊印隘糧數額。但這也意味著，墾戶能實際掌握只有這些預先規定的大租，但是還有更龐大的土地利益由地方勢力掌握。因為隘糧的租率雖然低於大租，可是最後合興莊能收到隘糧的數量卻遠遠大於大租，換言之，肯定有很多徵收

隘糧的地方並沒有繳納大租，所以若佃戶想要定居於隘墾戶的請墾範圍，他最重要的並非向墾戶取得墾批，而是繳納這些並非由墾戶所支配的隘糧。甚至，從前述表 2 的情況來看，墾戶對於隘糧具體數據的掌握大概也是非常有限，因為不少墾批根本沒登載隘糧的數額。佃戶與隘首對於隘糧的協定，常常是在墾批以外的文獻，例如「殺番賞」等。想來，從墾戶為中心展開對於隘墾制度的歷史觀察，可能還有些值得思考之處。

此外，這裡也必須說明，雖然陳福成的稟文提到光緒初年開墾完成後，隘糧全由隘首給發，但實際上至晚在道光年間（1821-1850）隘首已負責徵收隘糧的工作，目前可以見到多份隘首徵收隘糧以後給發的執照（新竹北埔姜家文書 1841）。所以，稟文的內容並不是指光緒初年合興莊的隘糧才開始交由隘首給發，而是指光緒初年以後，由隘首給發的隘糧數目共有 2,400 石。至於大租的部分，則由墾戶底下的管事負責徵收，所以墾戶雖然不必徵收隘糧，但仍必須維持一個以管事為首的行政團隊，來收取墾莊內的大租收入。這說明沿山的閩籍墾戶雖然總宣稱負擔隘防非常吃力，但實際上他們或許沒有真的承擔隘防的經費問題，甚至他們只要在隘防還能維持的情況底下，就可以持續的向佃人收取定額的大租，而這些大租也未必是用來支付隘防的開銷。

這種情況不是只有合興莊如此，吳學明（1986）在金廣福墾隘的研究中雖然沿用戴炎輝的隘糧大租說法，卻也指出金廣福底下的墾地在開墾初期即須貼納隘糧，且大多是按二八抽的「抽的租」（即按實際收成比例抽租）。吳學明蒐集到金廣福發出的木板印刷墾批，亦與合興莊的墾批相當類似：

立給墾批字。總墾戶金廣福、墾戶首姜秀鑾、周邦正，情因

塹南壹帶地方，屢遭番擾，慘不勝數……嗣因隘費、丁糧，兩無所出，復著遵諭招佃開墾，就地取糧以資發給。今有佃人溫成美前來，給出富興庄左片山林……其地訂限伍年開墾，凡有栽種山園，面議定供貼隘糧銀貳拾伍元。逐年每至秋收之日，完納交清，如屆期年之後墾成田園，照以眾例聽墾戶丈量，按甲供納，給出丈單。每田壹甲供納大租○粟碩，每園壹甲輸租○碩。每至旱季捶運倉口交納，給出完單……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字壹紙付執為照。（新竹北埔姜家文書 1839）

代筆 【印：王國文記】

管事 【印：姜秀連記】

道光拾九年拾月 立給墾批【印：淡水分府道光十八年給竹北一保南興庄閩粵總墾戶金廣福戳記】、【印：淡水分府給南興庄墾戶首姜秀鑾長行戳記】、【印：淡水分府給南興庄墾戶首周邦正長行戳記】

透過這兩份不同墾戶發出的墾批，可以發現墾批中的隘糧與大租應該是不同的概念。大租通常是依木板印刷好的固定租率，隘糧則是根據各佃情況，另以毛筆添寫，例如，合興莊早期的隘糧多以每佃貼納 3 石為主。特別說明這點，是因為不論合興或南興莊刊印的招墾契中，管事一詞通常也是預先刻好的字樣，置於墾批末端，就格式看來，管事顯然是為了後續墾戶抽收大租一事而存在的職位。由於這些取得墾批的佃戶，通常在拓墾年限到了以後，還會再向墾戶領一份丈單，用來記載佃戶完成開墾後共需要繳多少大租，而這類丈單也和墾批一樣，皆由木板印刷製成。道光 14 年（1834）合興莊墾戶陳長順發出的丈單格式與內

容如下：

立給丈單。合興庄墾戶陳長順緣前年遵奉憲示，准順該庄建隘募丁，就地墾取丁糧等情。順遵將該地按段招佃徐麟鳳前來承墾太平崁庄背左畔土名拾陸蓁坑地山林埔地壹所。東西四至等款，悉載原墾約內。茲已屆限稍成田疇，爰集眾佃議將斯地界內丈明水田。甲肆分伍厘壹毫，年應征租。拾貳石伍斗貳升。合。至于埔園山峯，凡有墾種，議約逐年壹九抽的，計應供納隘租若干石，遞年挑到倉口交納，給出完單執憑。仍丈餘埔。甲壹分。厘，務須趕緊開闢，再限貳年，聽其丈明征租，方為己業，不得延悞隘糧。合給丈單，付執為炤。批明：即議該處踏出車路。尺。仍議庄中凡有公事，依照庄規業佃按甲勻攤，均不得違約，立批再照。【印：□□】

管事

道光拾肆年伍月 日立給丈單【印：合興庄墾戶陳長順圖記】

（張仁發家族文書 1834）

與墾批相同之處，在於管事同樣是被預先刊印好的詞，並置於丈單末端的署名。由管事被預先刊印在丈單、墾批中的情況，便可知所謂的管事，主要就是替墾戶管收大租而非隘糧的行政人員。當然，筆者也懷疑這種特別將隘糧、大租劃分開來的情況，有可能是因應 19 世紀初期竹塹城內商戶與鄉村佃戶合作建隘而形成的區分，這些塹城商戶在一開始就很清楚，隘丁與隘糧的運作並非他們所能介入，他們真正想要控制的土地開發利益，只是完成開墾以後的大租收入以及其他衍生出來的利益。

那麼，隘糧、大租分離的型態，是否能適用於所有的民隘，又是否一直維持到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裁隘前夕？這點或許還需要更多的個案討論。但即使如此，過往將合興莊、南興莊等墾莊的隘糧、大租混為一談，顯然是無法呈現出竹塹地區隘墾事業的發展脈絡與特色。

四、墾莊的交通與市場網絡

進一步討論表一所列的開銷項目，可以發現合興莊墾戶的大租收入總共有 821 石，其中有 156 石是給管事的薪資，約佔大租總額的 19%，墾戶實際能支配的大租約只有 665 石。問題是，從表 1 的記載來看，這 665 石的大租幾乎全數都用於公館的伙食開銷、地方公務等，墾戶似乎沒有因此得到絲毫利潤。情況似乎就像陳福成所說：「從前數十年隘糧不敷，疊開疊廢，家貲三萬餘金傾盡，閭邑周知。」過往的研究者大多也同意陳福成的說法，認為墾戶累賠家資後才得以建立了墾業。但仔細來看，這些數據與說詞基本上都是來自於墾戶本身，顯然也未必是真實情況。

由於考慮到這是一份由墾戶自行提出的說詞，所以墾戶的開銷情形，必然會跟他自己宣稱的累賠家資相呼應。也就是說，表 1 的開銷內容與其說是墾戶經營的實況，倒不如看成是墾戶對外的宣稱，至於墾戶其他獲利的項目，因為沒有向官府公開的必要性，也不可能據此向官府爭取更多的利益，自然也就不可能在這種情況下被說出來。但墾戶沒有說，不代表墾戶沒有其他的營業項目。過去的研究通常只以土地開墾的獲益來衡量墾戶的經營，而忽略掉土地開墾事業以外的營業項目，但筆者懷疑這些被忽略掉的項目，很可能才是這些閩籍墾戶的營運重點。進一步來說，既然合興莊的隘務看起來並非由墾戶主導，那麼，表 1 有關

隘務的開銷其實不太需要討論，筆者認為表 1 中值得討論之處，反倒是渡船的維持費用。表面上，合興莊墾戶每年的開支有一小部是用於渡船的維護，這很容易被認為是單純的善舉（呂佩如 2009：51）。可是仔細讀下來卻會發現墾戶支持的渡口並不在合興莊，而是在九芎林（今日新竹縣芎林鄉）。儘管從當地的水文情形可以知道，合興莊境內因位於頭前溪的中上游地區，所以無法設置渡口，但墾戶支持九芎林的渡口，對於墾莊內的租谷收入或隘務沒有關連性。所以，筆者推測墾戶對於九芎林渡口的支持，主要是考慮貿易活動的需求。根據光緒 20 年（1894）編輯的《新竹縣采訪冊》所載，九芎林一帶的渡船口有以下三處：

五座屋渡，在縣東十五里九芎林北溪，為縣城適九芎林之所。兩岸相距二十餘丈，民渡船一，渡船錢四文。

九芎林義渡，在縣東十八里九芎林溪，為九芎林適二重埔、樹杞林各莊之所。兩岸相距五十餘丈，義渡船一，咸豐間設。光緒十九年，紳士鄭獻瑞、彭殿華、劉如棟等倡捐置買義田，年收租穀四十三石；每年除給渡夫工食穀四十石外，尚賸三石存作修船、修路諸費。

石壁潭渡，在縣東二十五里九芎林溪之上游、土名石壁潭嵌下，為樹杞林適石壁潭各莊之所。兩岸相距四十餘丈，民渡船一，道光間設，渡船錢四文。（陳朝龍、鄭鵬雲 1962：127）

雖然渡口通常只是河流兩岸住民的往來，但是方志記載五座屋等三處渡口時，卻格外強調九芎林與縣城（竹塹城）的聯繫，顯見這三處渡口的重要性可能在於城外與九芎林之間的交通。至於上述的五座屋渡，

即表 1 的五塊厝渡，因為當時五塊厝與五座屋兩個地名往往是混用的。

「淡新檔案」一起牽涉五座屋地業的案件中，即有民人清楚表示五座屋就是五塊厝：「而五座屋就是五塊厝同（童）叟週知，庄眾可詢，閩籍貫寫五塊厝，粵籍立為五座屋無疑矣」（淡新檔案 1883）。由此可以更加確定，表 1 中提到的五塊厝等處渡口，就是採訪冊中的五座屋等三處渡口，差別只是閩籍墾戶對於地名的語言表達與粵籍居民稍有不同。

根據《新竹縣採訪冊》所載，義渡每年的開銷是 43 石，其中 40 石是要給船夫的伙食工錢，剩餘的 3 石是維修船隻與道路的費用，這樣坐船者就完全不必負擔任何交通費。但是，九芎林義渡一開始並非免費，在咸豐年間（約 19 世紀中葉）創立之初，義渡與其他渡口一樣，使用者每次都要花四文的渡船錢，而這四文渡船錢，就是用來支付船夫的伙食工錢。19 世紀末編纂的《樹杞林志》又提到：

謹按樹杞林堡渡船，惟上堡有六渡而已。其在九芎林街坎下者，稱為義渡，富民共立有田產，為渡夫辛勞之資，往來行人不消一文花費。其餘五渡皆係民渡，渡夫到各街莊捐題，或穀或銀，由人樂助；又有向過人取之，或數十文、或幾文，多少不等。（林百川、林學源 1898）

奇怪的是，這些記載雖然提到渡夫的薪資係使用者付費，卻沒有提到過往的渡口維修費用從哪裡來。從九芎林義渡的記載來看，渡口每年還是需要 3 石的例行維修經費，九芎林這三處主要渡口合計每年約需 9 石，惟前述方志的記載皆未提到維修費用是由誰來支付。因此，筆者推測過往九芎林渡口的維修費用大概不是由使用者付的渡船費來支應，而是來自於合興莊墾戶每年抽出的 10 石渡船費用。因為五塊厝等渡口既

然並非義渡，合興莊墾戶支付五塊厝等渡口的費用就不是為了贊助搭乘者的渡船費，應該是用於渡口的年度維修與保養。這種情況大概到了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全面裁撤民隘及墾戶以後，地方上才開始自行集資維護渡口，且進一步讓它變成免費的義渡。

由於九芎林一地並非合興莊的墾區範圍，其公共事業照理與合興莊無涉，所以合興莊墾戶積極經營九芎林地區的交通，肯定不是為了建立自己在合興莊的聲望，而是看重九芎林的市場網絡與貿易轉運位置。就《新竹縣採訪冊》所載，整個竹塹地區共有米市、柴市、草市、炭市、魚市、菜市、果市這七大市集，這七大市集的分布情況如下：

米市。一在縣城內北鼓樓外；一在縣東二十里九芎林街；一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樹杞林街；一在縣東南三十二里北埔街。皆城廂墾戶及各材莊農人用竹籃挑運到此，排設街中為市。每日辰時畢集，日晚則散。

柴市。一在縣署口，每日巳、午二時為市；一在縣城北門外外天后宮口，每日未、申二時為市；一在縣東二十里九芎林街，每日辰、巳二時為市；一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樹杞林街，每日辰、巳二時為市；一在縣東南三十二里北埔街，每日辰、巳二時為市。

草市。一在縣城南門外，俗名草埕，每日辰、巳二時為市。一在縣城北門外，外天后宮口，每日未、申二時為市。

炭市。一在縣署口，每日巳、午二時為市；一在縣城西門內內天后宮口，每日巳、午二時為市；一在縣城北門外外天后宮口，每日未、申二時為市；一在縣東二十里九芎林街，每日辰、巳二時為市；一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樹杞林街，每日辰、

巳二時為市；一在縣東南三十二里北埔街，每日辰、巳二時為市。

魚市。一在縣城內太爺街，溪魚每日下午為市，海魚無定時，大約下午為盛；一在縣城北門內，視太爺街稍稀。

菜市。一在縣署口。一在城內太爺街。一在縣城內南門街。一在縣城北門內。一在縣城北門外，外天后宮口。

果市。一在縣東二十里九芎林街，每日辰、巳二時為市。一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樹杞林街，每日辰、巳二時為市。（陳朝龍、鄭鵬雲 1962：103-104）

上述七大市集之中，米市、柴市、炭市、果市四個市集不僅在竹塹城內有交易處，在九芎林街也有交易處。根據《樹杞林志》的記載，新竹沿山一帶所有的市集原本都聚集於九芎林街，九芎林街也是最熱鬧的聚落，但 19 世紀中葉以後九芎林水患頻傳，加上樹杞林街（今日新竹縣竹東鎮）也出現了市集，使得九芎林的市集活動漸趨衰微（林百川、林學源 1898）。金廣福墾號的出現，除了代表界外拓墾活動日趨熱烈、姜家逐漸崛起等意義，更重要的是，金廣福大規模的拓墾活動，其實也讓頭前溪流域的貿易體系有了改變。20 世紀初期臺灣慣習研究會所寫的〈金廣福大隘〉一文，已經指出這一波開墾對於社會帶來最大的影響，即是樹杞林、北埔、月眉、南庄連成了一個新的貿易體系，且這個貿易體系壓過了九芎林（臺灣慣習研究會 1904a：48-52）。換言之，樹杞林街興起的歷史轉折，正好反映出九芎林在 19 世紀中葉以前應是竹塹城外最大的市集集散地，而九芎林及其背後延伸出來的商業網絡與利益，或許是吸引陳長順投資隘墾事業的誘因之一。畢竟，這個來自竹塹城的晉江籍商戶，比較擅長的大概還是貿易而非土地拓墾。

除了市集以外，另一個很難被文獻記載的產業活動，可能是私鹽的販賣。嘉慶 20 年（1815）後投入界外開發的惠安籍商人，很重要的一項生意就是販賣私鹽，竹塹城內著名舉人郭成金（惠安籍），其家族除了參與塹城東南山區金山面隘的開墾，也曾遭官府疑為私鹽商人（郭韻鑫 1952：3-4）。不僅如此，19 世紀晚期新竹縣的衙門檔案中，多起於香山港（今日新竹市香山區，頭前溪南岸一帶）查獲販賣私鹽的案件中，皆直指惠安頭北商人為經銷商，且私鹽的販賣對象則為「內山客民」，也就是在界外從事土地開發的粵籍住民（陳冠妃 2010：60-65）。例如，光緒 12 年（1886）竹塹鹽館委員沈繼曾的報告便提到：

竊查竹塹香山港至中港一十五里，沿海居民惠安縣頭北人十有其九，結群聯黨，專以接販私鹽為務，其間即有駕船為生者，無不暗中夾帶，惡習相沿，巡緝不易……卑職伏思，內山私鹽之多，皆由沿海居民勾接興販而往。目前杜私之法，惟有禁其勾接，勾接無則內山私鹽不禁自盡，猶之弭盜首貴除窩也。⁴（淡新檔案 1886）

上述內容雖然只提到 19 世紀晚期香山港的惠安頭北商人，控制了私鹽貿易，但頭北商人恐怕不是 19 世紀晚期才開始出現在這一帶。根據韋煙灶（2008：41-71）與韋煙灶、曹治中（2008：49-83）整理的祖籍資料顯示，香山港沿海地區的閩人多為晉江、南安兩縣的移民，且這些移民早在 18 世紀晚期便已長期定居於此。從這點來想，筆者認為晉江、南安縣的商人在 19 世紀初期投入界外的土地開發事業，與其說是

4 「淡新檔案」中不乏類似記載，例如編號 14235 一案中也提到：「訪聞內地惠安頭北私鹽，連檣接纜，絡繹而至，甚至明目張膽，勾引內山客民，轉賣各鄉，幾致遍地皆私，殊屬有礙鹽務」

著眼於土地生產的利益，倒不如說是為了建立另一個貿易管道，將沿海食鹽銷售給所謂的「內山客民」。不僅如此，19世紀晚期樹杞林（今新竹縣竹東鎮）鹽館成立時，合興莊墾戶陳福成、中興莊墾戶劉子謙與樹杞林富戶彭殿華共同被推為「局紳」，協助食鹽銷售業務。陳福成出任「局紳」的原因，大概也不是因為他的墾戶身分，而是陳福成早已十分熟悉頭前溪中上游流域的食鹽網絡（淡新檔案 1885）。種種的跡象顯示，這些來自竹塹城內的「三邑」籍墾戶，很可能在城外貿易上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且這些貿易可能不只是頭前溪北岸農、林產品的流通（竹塹城至九芎林），還包括了頭前溪南岸食鹽的流通（香山港至樹杞林等內山墾莊）。此外，依據韋煙灶（2015：1-34）對於清代新竹漢籍世居宗族的地理空間分布情形的說明，泉州同安籍人士大致聚居於西門與北門內外，但泉州「三邑」籍人士主要則聚居在南門與東門（尤其是南門內外），這種空間情況亦可補充說明竹塹地區「三邑」籍商人與其他泉州商人實有區別。

五、小結

由上述的討論可知，隘糧與大租在隘墾事業的運作上，應該被看成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不應該將隘糧與大租混為一談。本文特別指出這點，主要因為若將隘糧與大租混為一談的話，恐怕無法從隘墾事業的運作中，了解閩粵族群關係的展開基礎，從而無法了解隘墾事業背後的社會相。

此外，由於目前有關內山各墾戶的公、私文書，大部分都是與土地開墾或官府往來的記錄，例如吳學明在新竹北埔姜秀鑾家族收集到的姜家文書。所以，一般對於山區墾戶的研究與討論，重點都放在土地開發

或是武裝防衛，甚至是原漢或閩粵合作的族群關係。但是，必須提醒一點，姜秀鑾家族作為一個在地的粵籍墾戶，其業務確實是以土地開發、隘務維持為主，惟這種現象或許並非可以推估適用於內山所有的墾戶。過往所謂的閩粵族群合作，一般想成是土地開發上的合作，這裡筆者必須指出另一種可能：墾戶與佃戶在土地開發與貿易流通這兩件事情上，恰好形成各自分工的型態。只是因為經營貿易的活動並不牽涉隘防或墾地的安排，也不必向官府做任何的交代，以致於無法在現有的官方文獻中看到具體的記載，難以清楚貿易流通的歷史過程。

參考文獻

- 王世慶，1956，〈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4)：7-26。
- ____，198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西英昭，2005a，〈土地をめぐる「舊慣」と「臺灣私法」の關係について（一）・―「不動產權」部分のテキスト分析を手掛かりに―〉。《法学協会雑誌》122(7)：1246-1251。
- ____，2005b 〈土地をめぐる「舊慣」と「臺灣私法」の關係について（二）・―「不動產權」部分のテキスト分析を手掛かりに―〉。《法学協会雑誌》122(8)：1379-1405。
- 吳學明，1986，《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專刊。
- ____，1998，《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呂佩如，2009，《清代竹塹內山地區的拓墾：以合興庄為主軸的探討（1820-1895）》。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 李文良，2006，〈十九世紀晚期劉銘傳裁隘事業的考察－以北臺灣新竹縣為中心〉。《臺灣史研究》13(2)：87-122。
- ____，2011《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林百川、林學源（輯），1898，《樹杞林志》。手抄本，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施添福，1990，〈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40(4)：1-68。

柯志明，2008，〈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1)：31-79。

韋煙灶，2008，〈新竹沿海地區的地理環境變遷與區域發展〉。《海洋文化學刊》8：41-71。

____，2015，〈新竹地區閩、客族群祖籍分布之空間分析〉。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舉辦「新竹客家研究工作坊」，1月8日。

韋煙灶、曹治中，2008，〈桃竹苗地區臺灣閩南語口音分布的區域特性〉。《地理學報》53：49-83。

國立臺灣圖書館藏古文書，1874，〈同治13年合興莊隘首姜長福給發執照〉。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張仁發家族文書，1834，〈道光14年合興莊墾戶立給丈單〉。張蘭妹提供。

____，1853，〈咸豐3年合興莊墾戶陳長順立給墾批〉。張蘭妹提供。

淡新檔案，1883，〈黃企為堂斷親勘理宜凜遵乞迅飭暫行封儲以免爭較事〉。臺灣：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第22512案14號。

____，1885，〈新竹縣知縣彭為諭飭查明照拏事〉。臺北：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第33212案5號

____，1886，〈臺北鹽務總局沈為札飭密拏事〉。臺北：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第14209案2號。

____，1887a，〈[抄稟]〉。臺北：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第17337案1號。

____，1887b，〈廩生鄭如礪為遵斷卸辦據情上達懇乞飭提隘首追繳事〉。臺灣：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第17331案4號。

____，年代不詳，〈[清單]新竹縣戶糧稅房進出各款〉。臺北：臺灣

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第 11406 案 2 號。

郭韻鑫，1952，《怡齋堂郭氏族譜》。新竹：編者自印。

陳志豪，2012，《清帝國的邊疆治理及其土地制度：以新竹頭前溪中上游地區為例（1790-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

陳冠妃，2010，《清代臺灣鹽務行政下的國家與地方社會－以竹塹鹽務總館為例（1868-18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陳朝龍、鄭鵬雲纂，1962，《新竹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卓權，2002，〈清代北臺內山開墾與客家優佔區的族群關係〉。頁 24-42，收錄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編，《第六屆臺灣地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新竹北埔姜家文書，1839，〈道光 19 年金廣福墾戶立給墾批〉。吳學明提供。

____，1841，〈道光 21 年合興莊隘首姜長福給發執照〉。吳學明提供。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1904a，〈金廣福大隘〉。《臺灣慣習記事》5(7)：48-52。

____，1904b，〈隘租負擔ノ為メ大租ノ消滅スルモノニアラス〉。《臺灣慣習記事》4(11)：40-42。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1912a，〈同治 13 年淡水廳同知陳星聚給發曉諭〉。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____，1912b，〈道光 8 年合興莊墾戶陳長順立給墾批〉。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____，1912c，〈咸豐 6 年陳長順立給墾批〉。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____，1912d，〈桃園廳開墾地業主權認定及池沼ヲ開墾地トシテ整理

方認可〉，11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2030冊1號。

劉澤民（編），2003，《關西坪林范家古文書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鄭華生、鄭炯輝（編），2005，〈光緒5年墾戶金全和全立合約字〉。《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戴炎輝，1958，〈清代臺灣之隘制與隘租〉。《臺灣銀行季刊》9(3)：38-73。

_____，1979，《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03a，〈道光6年合興莊墾戶陳長順立給墾批〉。《土地申告書：桃仔園廳竹北二堡》。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_____，1903b，〈咸豐3年陳長順立給墾批〉。《土地申告書：桃仔園廳竹北二堡》。臺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關西老社寮文書，1834，〈道光14年合興莊墾戶陳長順立給墾批〉。吳學明提供。